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仓储需求，降低运营成本，减少对外部仓库的依赖，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292号），经过市场比较法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评估价值为747.43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5,286.47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巨石美国股份拟按评估值747.43万美元购买标的房产（截至2019年9月30日账面净值759.15万美元，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账面净值）。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 SUREROCK INC.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 SUREROCK INC.出售土地及厂房。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的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0291号），经过市场比较法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巨石美国拟出售资产涉及的部分房地产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284.40万美元，评估价值为718.20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5,079.72万元，评估增值433.79万美元，评估增值率152.53%。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巨石美国拟按评估值 718.20 万美元向 HM SUREROCK INC. 出售标的房产。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退休，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原来的 3 名调整为 2 名，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30
-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6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
-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